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倫凱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
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
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必多
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原任職於相對
人凱必多公司，自民國114年3月4日收到相對人寄出存證信
函通知雙方僱傭合約於114年3月14日終止，然相對人未給付
聲請人積欠薪資、特休工資、資遣費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
相對人給付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凱必多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
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然查
相對人凱必多公司之代表人且為唯一董事之Austin Charles
Gill無在台居留址，此有公司登記表在卷可稽，由於本件支
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
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命令之聲請即不得為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